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錫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零點零貳伍壹公克)及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壹包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曾錫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1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後僅剩淨重0.0251公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含有微量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包），係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定有明文。查被告之住所及沒收物所在地均在本院轄區，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
- 三、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01 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
02 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被告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5 二級毒品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91
06 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
07 （見偵卷第191至192頁），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無
08 訛。而扣案晶體1包（送驗淨重：0.0363公克、驗餘淨重：
09 0.0251公克）及含有微量晶體之殘渣袋1包，經送衛生福利
10 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11 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民國112年7月25日草療鑑字第
12 1120700458號鑑驗書、112年度安保字第1187號扣押物品清
13 單在卷可證（見偵卷第111、187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應
15 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均
16 宣告沒收銷燬之；另裝放前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
17 裝袋因包覆毒品，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18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又送驗耗損部
19 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據上，本院認聲
20 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2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慧君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